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 25 公里；或经过设计或改装用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 2 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上一日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 199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 1992 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所称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46/3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 1982 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其中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

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和 1991 年 8 月 30 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以及 1991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九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⁵⁴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材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

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2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3年活动方案;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着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1991年6月17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讨论会——工作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其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⁵⁵

1.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消减区域紧张,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2.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求发展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提出的倡议,特别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3. 感谢秘书长对雅温得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并请他继续协助中非国家实施研讨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C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⁵⁶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²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增进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仍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又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又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重要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亦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各国致力在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1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9 B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⁵⁷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⁸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⁵⁹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⁵⁸

2. 表示赞赏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瑞典和美国坚合众国政府邀请 1991 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于 1989 年 4 月在拉各斯举办了非洲区域裁军问题讲习会，1991 年 1 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和 1991 年 7 月在墨西哥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和挪威和新西兰政府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G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 E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J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 F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 M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E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决议，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⁵⁹以及秘书长努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属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组成部分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协助三个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

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决定为了确保各区域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3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⁶⁰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遵照1990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就其议程项目中的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⁶¹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

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 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6.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在其1991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以供1992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审议：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7.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³¹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